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通知，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

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,027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2%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 7,9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5%）无限售流通股，合计 24,927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7%）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 (逐笔 列示)	质押 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贺国英	是	24,927,400	2017年 11月27 日	2019 年5 月27 日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0.65%	个人投 资
合 计	-	24,927,400	-	-	-	20.65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贺国英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0,720,374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.31%，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5,477,400股，占贺国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4.2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98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贺国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